

##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4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参股公司福建中科博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胜”)30%股权,出售价格不低于原股权投资价值,出售方式以公开转让或其他方式。

公司第一次公开对参股公司中科博胜30%股权转让处置项目于7月2日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ubiebidding.com)及2025年7月3日《国际商报》发布了招标公告,公司投资中科博胜股权投资价值为人民币1500万元,故出售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8日16:30,无单位报名,项目流标。

鉴于第一次拟议失败,经公司价格参考深圳国资委资产评估评估报告,拟将所持中科博胜30%股权出售给第三方,并延长至2025年8月11日16:30,无单位报名,项目流标。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科博胜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谢复明	30.00%
2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	赖瑞拥	14.00%
4	叶伟鹏	14.00%
5	夏洋	5.60%
6	肖晓阳	3.40%
7	刘峰	3.00%
	合计	100%

(三)业务介绍  
中科博胜是以投资开采石英矿石和生产纯石英砂材料的民营企业,并辅以石英矿石及纯石英砂的国内外贸易业务,公司注册地在福建省漳州市。

(四)中科博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中科博胜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	40.49
净利润	-137.08	-590.34
营业利润	-137.08	-588.48
总资产	2,625.05	2,667.51
总负债	1,823.09	1,738.79
所有者权益	801.95	92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	-237.81

(五)其他情况说明  
1.中科博胜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中科博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中科博胜其他未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4.公司持有的中科博胜30%股权不存在质押、质权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资金融通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中科博胜所在地为福建省漳州市。

5.公司不存在为中科博胜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中科博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中科博胜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6.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专注主营业务,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板块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造成影响,也不会对未来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定价公允性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按照上述评估确定,公司持有中科博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92.81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让方: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在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胜”)30%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中所列的评估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评报字W H2025第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2.资产评估方法估价是一种以成本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的方法,其核心在于评估企业的重置成本,反映的是投资人购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用的多少,劳动,这种购建成本会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因此评估结果能够反映资产在当前经济条件下的价值。

3.资产评估方法是企业运用的最根本成本,反映了企业的主要投入,切实考虑企业现有的资产负债,对企业目前价值的真实评估,被评估单位前期投入较大,盈利能力还没有充分发掘,企业价值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企业的价值水平,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得出评估结论,即:

4.持续经营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1092.81万元,评估值与人民币壹仟零玖拾贰万捌仟壹佰零伍元整。

5.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按照上述评估确定,公司持有中科博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92.81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定价公允性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按照上述评估确定,公司持有中科博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92.81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让方: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在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胜”)30%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中所列的评估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评报字W H2025第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2.资产评估方法估价是一种以成本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的方法,其核心在于评估企业的重置成本,反映的是投资人购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用的多少,劳动,这种购建成本会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因此评估结果能够反映资产在当前经济条件下的价值。

3.资产评估方法是企业运用的最根本成本,反映了企业的主要投入,切实考虑企业现有的资产负债,对企业目前价值的真实评估,被评估单位前期投入较大,盈利能力还没有充分发掘,企业价值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企业的价值水平,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得出评估结论,即:

4.持续经营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1092.81万元,评估值与人民币壹仟零玖拾贰万捌仟壹佰零伍元整。

5.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按照上述评估确定,公司持有中科博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92.81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定价公允性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按照上述评估确定,公司持有中科博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92.81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让方: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在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胜”)30%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中所列的评估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评报字W H2025第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2.资产评估方法估价是一种以成本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的方法,其核心在于评估企业的重置成本,反映的是投资人购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用的多少,劳动,这种购建成本会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因此评估结果能够反映资产在当前经济条件下的价值。

3.资产评估方法是企业运用的最根本成本,反映了企业的主要投入,切实考虑企业现有的资产负债,对企业目前价值的真实评估,被评估单位前期投入较大,盈利能力还没有充分发掘,企业价值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企业的价值水平,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得出评估结论,即:

4.持续经营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1092.81万元,评估值与人民币壹仟零玖拾贰万捌仟壹佰零伍元整。

5.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按照上述评估确定,公司持有中科博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92.81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定价公允性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按照上述评估确定,公司持有中科博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92.81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让方: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在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胜”)30%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中所列的评估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评报字W H2025第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2.资产评估方法估价是一种以成本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的方法,其核心在于评估企业的重置成本,反映的是投资人购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用的多少,劳动,这种购建成本会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因此评估结果能够反映资产在当前经济条件下的价值。

3.资产评估方法是企业运用的最根本成本,反映了企业的主要投入,切实考虑企业现有的资产负债,对企业目前价值的真实评估,被评估单位前期投入较大,盈利能力还没有充分发掘,企业价值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企业的价值水平,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得出评估结论,即:

4.持续经营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1092.81万元,评估值与人民币壹仟零玖拾贰万捌仟壹佰零伍元整。

5.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按照上述评估确定,公司持有中科博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92.81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定价公允性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按照上述评估确定,公司持有中科博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92.81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让方: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在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胜”)30%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中所列的评估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评报字W H2025第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2.资产评估方法估价是一种以成本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的方法,其核心在于评估企业的重置成本,反映的是投资人购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用的多少,劳动,这种购建成本会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因此评估结果能够反映资产在当前经济条件下的价值。

3.资产评估方法是企业运用的最根本成本,反映了企业的主要投入,切实考虑企业现有的资产负债,对企业目前价值的真实评估,被评估单位前期投入较大,盈利能力还没有充分发掘,企业价值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企业的价值水平,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得出评估结论,即:

4.持续经营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1092.81万元,评估值与人民币壹仟零玖拾贰万捌仟壹佰零伍元整。

5.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按照上述评估确定,公司持有中科博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92.81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定价公允性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按照上述评估确定,公司持有中科博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92.81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让方: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在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胜”)30%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中所列的评估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评报字W H2025第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2.资产评估方法估价是一种以成本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的方法,其核心在于评估企业的重置成本,反映的是投资人购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用的多少,劳动,这种购建成本会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因此评估结果能够反映资产在当前经济条件下的价值。

3.资产评估方法是企业运用的最根本成本,反映了企业的主要投入,切实考虑企业现有的资产负债,对企业目前价值的真实评估,被评估单位前期投入较大,盈利能力还没有充分发掘,企业价值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企业的价值水平,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得出评估结论,即:

4.持续经营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1092.81万元,评估值与人民币壹仟零玖拾贰万捌仟壹佰零伍元整。

5.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按照上述评估确定,公司持有中科博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92.81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定价公允性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按照上述评估确定,公司持有中科博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92.81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让方: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在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胜”)30%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中所列的评估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评报字W H2025第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2.资产评估方法估价是一种以成本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的方法,其核心在于评估企业的重置成本,反映的是投资人购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用的多少,劳动,这种购建成本会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因此评估结果能够反映资产在当前经济条件下的价值。

3.资产评估方法是企业运用的最根本成本,反映了企业的主要投入,切实考虑企业现有的资产负债,对企业目前价值的真实评估,被评估单位前期投入较大,盈利能力还没有充分发掘,企业价值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企业的价值水平,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得出评估结论,即:

4.持续经营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1092.81万元,评估值与人民币壹仟零玖拾贰万捌仟壹佰零伍元整。

5.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按照上述评估确定,公司持有中科博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92.81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定价公允性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按照上述评估确定,公司持有中科博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92.81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让方: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在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胜”)30%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中所列的评估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评报字W H2025第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2.资产评估方法估价是一种以成本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的方法,其核心在于评估企业的重置成本,反映的是投资人购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用的多少,劳动,这种购建成本会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因此评估结果能够反映资产在当前经济条件下的价值。